张家港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同步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根据《苏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苏府办〔2021〕260号）和《张家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张政发〔2021〕15号），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残疾人高水平同步小康为主要目标，不断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努力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残疾人事业发展各项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残疾人与全市人民共同步入高水平小康社会，为“十四五”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021年，市政府残工委获评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

（一）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落实“两补”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83亿元。实施社保补贴制度，累计向无业重残和精神（智力）三四级残疾人发放社保补贴1671万元。强化商业保险叠加救助，累计投入540万元为残疾人购买专业化的社会保险，不断拓宽参保人群范围和增加相关保障项目。聚焦小康路上最后一批人，帮助困难残疾人家庭美化亮化生活环境、提升无障碍功能，完成220户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幸福亮居”工程。

（二）残疾人就业增收水平持续提升。通过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多种方式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100%就业。加强有效对接，推出试岗补贴政策，通过岗位实训，促进残疾人就业。建立就业帮扶档案，为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就业信息不少于3次/人。实施“残疾人之家”建设补贴、运营补助、考核奖励政策，建成“残疾人之家”22家，近300名残疾人在“残疾人之家”接受日间照料，进行康复训练和辅助性就业，辅助性就业人均年收入5000元。

（三）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推动江苏省社区康复示范点建设，“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就近就便得到落实。引导各种资本参与康复事业发展，建成13家定点康复机构，实现康复服务类别全覆盖。每年投入220万元开展重点致残疾病筛查、出生缺陷预防，降低残疾发生率。累计为2658名残疾人实施各类别康复救助，为8707名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扩充残疾评定专家库，实施随机选定专家评残，有效杜绝“人情证”“关系证”现象。

（四）残疾人特殊教育水平持续提升。将特殊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体规划，所有在校残障学生均享受15年免费教育。落实“全覆盖、零拒绝”要求，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就近到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做好精准摸排和入学安置，实现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100%，251名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建设31个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实现各区镇、街道和各学段全覆盖，组建巡回指导特殊教师团队，指导督促各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提升教学水平。

（五）残疾人文体宣传水平持续提升。强化政策宣传，创新开展“情暖残疾人”入户服务，每年入户走访21000余人。对新持证残疾人月内上门进行政策宣讲和需求调查，将服务第一时间送到残疾人家中。每年举办“全国助残日”大型活动，开展“最美残疾人”系列评选和残疾人才艺综合展示活动。市级主流媒体制作专题片、开辟专栏，常态化宣传残疾人政策和残疾人典型事例，每年报道残疾人新闻100多条。出台《张家港市残疾人工作宣传、文体、艺技奖励办法》（张残发〔2018〕43号），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体艺活动，组建残疾人文体团队达40余支。聋人舞蹈《心中的一抹红》参加全省残疾人文艺汇演并获奖。积极发展适残体育项目，成立残疾人门球协会，实现残疾人门球队区镇全覆盖。

（六）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水平持续提升。将无障碍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纳入市级民生实事项目全面推进，无障碍理念贯穿于建设项目审核验收全过程。在全省首推“共享辅具”服务项目，在全市公园、展馆、车站、码头、便民服务中心等230个公共场所新建服务网点，彰显城市温度，获评省残联“2020年度创新创优奖”。在全市公交线路安装公交导盲助乘系统，提供信息化精准服务，助力视障人士出行。对全市1350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水平。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张家港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的实施意见》（张残工委〔2020〕3号），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保障残疾人安全出行。建设公共停车场无障碍车位，推出残疾人免费停车2小时优惠措施，解决残疾人出行难、停车难问题。

（七）社会扶残助残氛围持续提升。加强志愿助残引导，累计成立志愿助残服务队伍63支。加强党建助残联盟建设，积极发展联盟成员，拓展国有企事业单位、商会组织战略合作，不断提升助残服务水平。发展社会助残项目，设立社会助残引导资金，网络公开征集助残志愿服务项目。助残项目品牌化发展，“为你而来·共筑梦想”大型关爱特殊人群文化志愿服务、“残疾人游港城”、“我是你的眼”盲人看电影、“残健融合 快乐悦跑”等项目深具影响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残疾人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实现残疾人生活水平现代化为目标，以完善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机制为抓手，着力完善残疾人康复体系建设，着力推动特殊教育融合发展，着力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着力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着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着力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文化生活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现代化发展进程。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全面发展的原则。强化政府职能部门制定政策、兜底保障、监管监督等责任，通过普惠性和特惠性制度安排，确保残疾人公平享有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2．坚持社会参与、激发活力的原则。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残疾人服务机构、公益组织、志愿队伍等参与残疾人事业，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3．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推进的原则。以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解决残疾人最紧迫、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补齐残疾人民生短板，满足残疾人基本需求，努力实现精准帮扶、重点突破，切实维护残疾人发展权益。

4．坚持需求为本、精准服务的原则。适应新时代互联网技术发展趋势，以残疾人需求为基础建立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平台，发展智能产品和服务，实施精准服务，实现服务需求与服务供给的有效对接。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张家港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我市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各项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残疾人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工作各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在苏州地区前列，残疾人事业发展处于全省领先水平。

**残疾人社会保障措施更加全面。**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覆盖全面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显著提升，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努力推动实现残疾人共同富裕。

**残疾人就业创业环境更加优越。**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更加健全，残疾人就业形式不断拓展，就业规模和质量稳步提高，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残疾人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残疾人普遍过上更有品质的生活。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充足。**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全面加强，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健康发展，文化体育服务提质增效，残疾人法律救助和无障碍服务更加便利，基层残疾人服务能力充分激发，残疾人基本需求普遍得到满足。

**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更加健全，残疾人事业组织建设更加完善，智慧残联系统更加高效。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助残机制不断完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更加友好，助残志愿者队伍和助残社会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残疾人融入社会、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形式进一步拓展。

|  |  |
| --- | --- |
|   |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 **序号** | **指标** | **2025年** |
| 1 |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与GDP增长同步 |
| 2 | 实名制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五年累计） | ＞600人 |
| 3 |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五年累计） | ＞1100人 |
| 4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
| 5 |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人数 | ＞700人 |
| 6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
| 7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
| 8 |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险参保率 | ≥99% |
| 9 |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
| 10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9% |
| 11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覆盖率 | ≥99% |
| 12 |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 ≥90% |

三、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质量

**1**．**完善残疾人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人员纳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困难家庭保障范围，注重精准帮扶，实现应保尽保。全面落实低保边缘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保”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符合特困人员有关规定的残疾人，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确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动态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相关数据，落实好困难残疾人各项社会保障和服务措施，筑牢残疾人社会保障底线。

**2**．**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完善残疾人保障政策制度，建立健全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从制度层面实现对残疾人基本生活、基本社保、康复、教育、托养、住房等领域的全方位基本保障。结合残疾人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对各项保障政策提标扩面。积极发挥社会商业保险的作用，最大限度减轻残疾人因意外伤害、大病医疗导致的经济负担。

**3**．**完善残疾人托养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托养护理政策，提高残疾人托养补贴标准，不断提升托养服务质量，逐步构建以残疾人居家照料为主体，以区镇、街道“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为依托，以专业化机构全日制托养为补充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探索开展“向家庭成员购买服务”“轻残照顾重残”等托养服务模式，解决当前居家护理服务员不足、服务供给与残疾人需求不匹配等问题，充分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的托养护理服务需求。

（二）进一步提升就业增收能力，加快残疾人生活基本现代化进程

**1**．**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全面开展按比例和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加大政府公益性岗位中残疾人岗位的开发力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完善残疾人用工单位激励机制，对达比例或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或者奖励。

**2**．**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申办集中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鼓励向医疗推拿按摩方向转型。

**3**．**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出台鼓励残疾人灵活就业相关政策，提高残疾人自主创业帮扶奖励力度。创新就业形式，充分利用网络等新媒体平台，扶持残疾人实现电商就业和居家创业。

**4**．**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全面制定残疾人培训和就业促进计划，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定期开展并鼓励残疾人积极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提高残疾人职业能力。

**5**．**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强化就业服务机构管理，对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持证上岗，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面向残疾人的服务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职业能力测评、职业诊断咨询、职业规划、职业介绍等一站式、全方位、闭环式就业创业服务，提高就业成功率和就业质量。

（三）进一步提升精准服务能力，提高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提高残疾人教育服务质量。**坚持“以人为本”融合教育理念，完善我市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康复服务体系，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切实保障我市适龄残疾学生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进一步推进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好融合教育及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进一步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特殊教育师资水平，全面推行随班就读制度。实现全市残疾学生的教育保障和救助率实现100%，全市残疾儿童义务教育率100%，残疾学生实现15年教育基本免费。

**2**．**完善“人人享有”的康复服务体系。**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家庭康复为依托，建设新时代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康复”的工作目标。完善0－18岁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水平。推动市特殊儿童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整体水平。针对车祸、工伤、精神疾病和老年病致残等后天因素高发的情况，开展新时期残疾预防行动，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全面普及成人康复，加大指导力度，统筹利用社区资源提供就地就近康复服务。全面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立足科技改变生活，强调个性化、精准化服务，为残疾人提供便利、高效、专业的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服务。

**3**．**持续丰富残疾人文体活动。**完善残疾人文体服务设施，搭建各类残疾人文化艺术交流平台，创新残疾人文化艺术培训、展览、展示等服务。开展残疾人健身周、文化周活动，提升残疾人享有公共健身、文化服务水平。支持培育残疾人文化体育社会团体，鼓励专门协会以及有文化体育专长的残疾人和爱心人士领办创办残疾人文体社团，鼓励残疾人文体爱好者参与各类文体活动。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人才培养体系，保障各类市级体育运动队和表演团体的日常训练和比赛。定期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和文化艺术展演，为残疾人提供展示文体才能的平台。

**4**．**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开展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创建，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文明典范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建设，组建无障碍环境巡查督导队伍，加大对无障碍公园、无障碍影院、无障碍公交等重点无障碍建设项目的督查检查，不断完善无障碍地图，方便残疾人出行。推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服务点位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基层社区无障碍水平，常态化开展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幸福亮居”改造。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在市级媒体开设手语电视栏目，推动我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无障碍改造。在医疗急救、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紧急呼叫系统中增加文字短信或语音信息功能，为残疾人群应急提供无障碍服务。

（四）进一步提升基础建设水平，创新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

**1**．**加强残疾人工作组织建设。**加强残联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残疾人干部选拔培养和使用。加强区镇、街道残联组织建设，将区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区镇、街道人事管理，建立公开竞聘、教育培训、考核奖励、职业晋升和流动退出制度。加强残疾人协会建设，各专门协会委员能够代表各残疾类别残疾人的整体利益，经常性开展协会活动，切实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真正体现残联工作的群众性。

**2**．**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将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残疾人观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体系，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等创建的重要内容。广泛宣传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和全社会扶残助残的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提高残疾人自强和全社会扶残助残的自觉性。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优化电视手语新闻栏目，鼓励我市电视台、网络媒体加配字幕。定期播放助残公益广告，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题电视片、纪录片制作，开展“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促进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3**．**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拓宽残疾人参政议政渠道，充分发挥残疾人代表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积极配合人大、政协开展视察和调研，推动解决残疾人事业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的宣传，认真听取残疾人的利益诉求，做好残疾人的法律服务、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提高依法维权意识。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做好残疾人来信来访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首访责任制，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

**4**．**完善社会残疾人工作发展机制。**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建立服务标准，健全监管机制，继续征集并实施优秀助残服务项目，通过社会助残组织常态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服务，为不同类别、不同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强党建助残联盟建设，联盟成员逐步由社会组织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延伸，打造具有联盟特色的志愿助残服务品牌，提升助残联盟的社会影响力。凝聚志愿助残力量，加强助残志愿者的个性化、精准化培训力度，培育一批能够承接各类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专业化志愿助残队伍，不断提升志愿助残服务能力和水平。

**5**．**提升残疾人事业信息化水平。**加强残疾人证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残疾人证申领、审核、评定、发放等各项程序，不断拓宽残疾人证电子证照的应用场景。全面建立残疾人事业统计、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数据库，建立管理与动态更新机制，与相关部门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

四、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总体规划

坚持和加强党对残疾人事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残疾人事

业发展正确方向。市委、市政府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市政府残工委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规章、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市政府残工委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

（二）强化经费保障，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

依法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加大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积极引导社会慈善力量投入残疾人事业发展，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过程的监督，开展专项经费审计和绩效评估，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监管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三）开展评估考核，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市政府残工委要制定规划实施的评价体系，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问题。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将残疾人事业发展状况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市政府残工委报告规划执行情况。